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111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决定将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迪康电气有限公司40%股权转让给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.96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可以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此次转让股权，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2021年年末，将要与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,980.00万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意思表示真实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

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取长补短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